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
2025-2027年越兴路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委外维保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CZB-2025-301

采 购 人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部门）：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企业发展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5-2027年越兴路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委外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5-301

项目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5-2027年越兴路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委外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84.00万元（其中日常维保费用限价124.15万元）。

最高限价：184.00万元（其中日常维保费用限价124.1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5-2027年越兴路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委外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184.00万元（其中日常维保费用限价124.15万元）。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2 投标人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及以上、承修三级及以上、承试三级及以上）；

2.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主变电所维保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

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富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61102

质疑联系人：雷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61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琦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45752186

质疑联系人：柯翔郎

质疑联系方式：18267575010

3.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企业发展部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传　　真：/

联 系 人：童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61702（手机：17888252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3.5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本项目不适用）
9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0	**讲解演示：** ☑A无讲解演示。 ~~☐B有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货物类。~~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 2.1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3.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table>
<tr><td></td><td>~~□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td></tr>
<tr><td>17</td><td>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具体实施的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80%（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1-2.25%）。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委托采购项目类型 / 中标价 （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2.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td></tr>
</table>

18	**其他事项：** **1.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2.履约担保及缴退时间：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舍去小数点后数值精确到元），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服务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经采购人结算且扣除履约情况扣款后无息退还。应当以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 **1.如某一标项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单位（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 营业执照（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如有）：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计划性检修方案、试验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应急抢修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等；

2.2.8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方案(如有)：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对运营安全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故障抢修方案、节假日保障及试验成果反馈等；

2.2.9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

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2.10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如有）：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2 主要仪器、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配置情况（如有）：供应商可调配的主要仪器（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及工器具配置数量及性能情况）、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的配置；

2.2.13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4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5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审小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必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中的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

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

3.3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5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解密全部完成后，启封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供应商不足 3 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不足 3 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供应商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 宣布开标结束。

1.7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

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6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8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9《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3《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6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6.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6.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6.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6.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6.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6.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6.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6.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6.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7.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

应文件；

8.17.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17.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7.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7.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8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19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在指定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最后 1 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视同按评标报告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

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按合同进行处理。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以下如无特殊说明，2 号线均指 2 号线一期）越兴路主变电所外电源设备委外维保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点位于镜湖新区人民医院总院站，终点位于袍江新区檀渎站，主要沿洋江路走行，线路全长约 10.80km，均采用地下线敷设，平均站间距 1.29km；最大站间距为 1.95km，位于人民医院总院站至梅山广场站，最小站间距为 1.03km，位于袍谷站至袍中路站，全线共设车站 9 座（均为地下站）。设主变电所 1 座，为越兴路主变电所。设控制中心 1 处（镜湖控制中心）。2 号线一期无车辆段，采用列车“线上停检”。

1.3 维保项目概况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采用集中 110kV-35kV 两级供电方式，由越兴路主变电所向地铁 AC35kV/DC1500V 牵引变电所及 35kV/0.4kV 降压变电所供电。越兴路主变电所 1 回 110kV 独立电源由 220kV 袍兴变引接，另一回 110kV 由袍三 1C12 线 T 接。220kV 袍兴变至 110kV 越兴路变改造新建电缆单相长度 997m；袍三 1C12 线 T 接线至 110kV 越兴路变新建电缆单相长度 435m。T 接线路袍兴变至 T 接点的电缆单相长度 460m，T 接架空线路单相长度 33m（线路走向示意图如下图）。本维保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越兴路主变电所 110kV 外线电缆、共用线路（移交采购人后）及其所内 110kV 组合电器、110kV 主变压器等外电源设备及其辅助设施的计划性检修、试验、故障处理及应急抢修等。外线电缆巡视如图 1 所示，共同电缆移交采购人后也需供应商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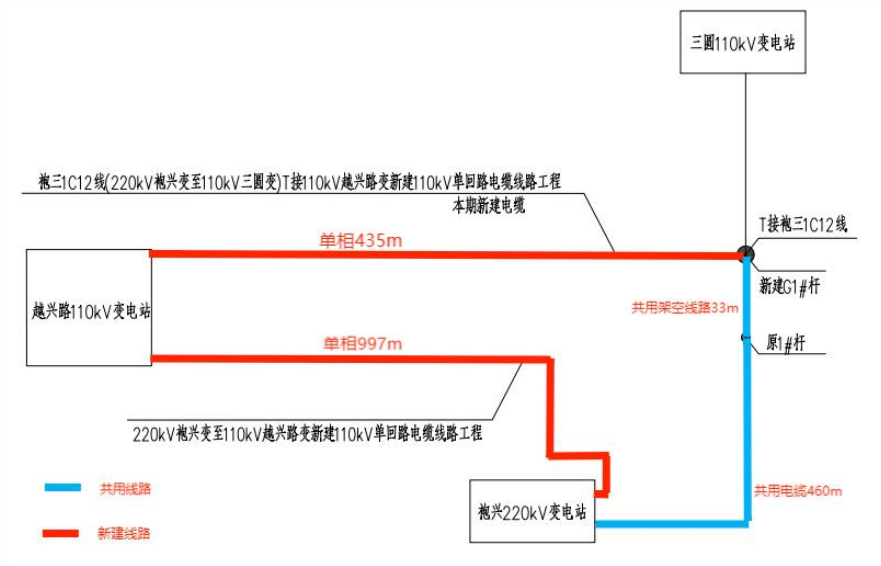

图 1

1.4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24个月，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 维保标准技术规范

本委外维保项目应按下述规范、规程、预案、管理文件、技术文件等组织施工（检修）、维保，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技术规范（以最新版为准）

（1）《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299)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3）《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

（4）《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

（5）《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6）《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

（7）《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高压试验室部分》(GB 26861)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

（9）《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DL/T 408）

（10）《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

（1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高压试验室部分》（DL/T 560）

（12）《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

（13）《电力电缆线路运行规程》（DL/T 1253）

2.相关维修规程

（1）《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变电设备维修规程》（主变电所外电源部分）

（2）《绍兴地铁2号线一期施工管理办法》

（3）《绍兴地铁2号线一期行车组织规则》

3.相关安全规程

（1）《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变配电安全工作规程》

4.相关应急预案

（1）《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供电专业专项应急预案》

（2）《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变电设备故障现场处置方案》

（3）其他涉及到越兴路主变电所有关应急预案

5.相关管理文件

（1）《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委外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其他采购人发布的相关管理文件。

6.国家及相关部颁发的其他标准与规范。

二、维保模式及具体工作内容

2.1 维保模式

本项目维保模式为委外维保,委外维保具体内容为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越兴路主变电所110kV设备计划性检修、试验、故障处理及应急抢修等项目委外。项目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供应商进驻本项目前，将实际作业人员档案等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后方可上岗。

2.2 维保具体工作内容

本维保项目是针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计划性检修、试验、故障处理及应急抢修等工作，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供应商承担越兴路主变电所设备的检修工作：越兴路主变电所的110kV电源进线电缆、110kV组合电器、110kV主变压器等设备及其辅助设施的一、二次设备计划性检修、故障处理及应急抢修。

2.供应商承担电力预防性试验、投入试验和保护校验：

（1）供应商定期对主变电所的电力设备(包括110kV电源进线电缆、110kV组合电器、110kV主变压器等电力设备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预防性试验和保护校验的设备)进行全面预防性试验(包括一般试验及整组试验)和保护校验，并按规定提交电气试验报告。

（2）故障修复再投入的设备，需完成交接电气试验，供应商根据《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对再次投入设备进行电气试验和保护校验，并按规定提交电气试验报告。

（3）具体试验项目、试验内容及周期参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和采购人的检修规程执行。

3.配合作业：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供应商应配合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完成维保范围内的施工工作；配合完成大型活动、重要事件期间保障工作；采购人开展的应急演练有涉及到维保范围内设备的，供应商按要求到场配合。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安排及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主变电所110kV设备及其进线电缆维保状态的统计、汇报工作。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承担主变电所对外的与委托服务内容有关的工作联系。

三、维保设备清单和工作量

3.1 2号线越兴路主变电所外电源维保设备

表1 越兴路主变电所外电源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10kV组合电器	套	2	

2	110kV 主变压器（含附属设施）	个	2	
3	中性点成套设备	套	2	
4	接地变压器及接地电阻柜	套	2	
5	110kV 高压电缆线路（袍兴-越兴）	千米	0.997	
	110kV 高压电缆线路（袍三 1C12 线-越兴）	千米	0.435	

注：主变电所主要设备：110kV 电源进线电缆、110kV 组合电器、110kV 主变压器、中性点成套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现场为准。

3.2 维保工作量

表 2 越兴路主变电所维保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作业周期	备注
1	110kV 电缆预防性检修	1 次/1 年	含附属设备，每年开展，共计 2 次。
2	110kV 电缆试验	1 次/6 年	含附属设备，本次项目不开展。
3	110kV 电缆线路故障抢修	/	含附属设备
4	110kV 开关设备检修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5	110kV 开关设备预防性试验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6	110kV 开关设备功能测试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7	110kV 主变压器检修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8	110kV 主变压器预防性试验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9	110kV 主变压器功能测试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10	110kV 二次设备检修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11	110kV 二次设备预防性试验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12	110kV 二次设备功能测试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13	中性点成套设备检修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14	接地变压器及接地电阻柜	1 次/3 年	含附属设备，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15	变压器本体油中溶解气体分析	1 次/1 年	每年开展，共计 2 次。
16	变压器本体、有载调压、高压套管绝缘油试验	1 次/3 年	预计 2027 年开展，共计 1 次。
17	变电所 110kV 设备故障处理及相关临时施工的配合	/	
18	供电故障抢修抢修	/	
19	故障再投入设备电气试验	/	

注：①由供应商出具试验、抢修方案内容，并经采购人相关专业组别审核后确认；②以上试验周期为 3 年的试验项目在本次合同期间内至少需做一次；③表 2 项目 110kV 电缆试验 1 次/6 年不包含本合同内。

四、备品备件更换

（一）备品备件是指日常维保所需的备件及零部件，采购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详见“表 3 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清单”。“表 3”中未列明数量的备品备件均由采购人提供。“表 3”中列明数量的备品备件，由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超出“表 3”中列明数量部分的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提供且价格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结算。

供应商需根据“表 4”的备品备件清单进行报价，“表 4”中所列供应商采购的备品备件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除“表 3”及“表 4”所列备品备件之外，维保过程中所需的其余备品备件及零部件由供应商提供，且该部分备品备件及零部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结算。合同期内应优先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备品备件。

本项目所涉及的备品备件，不论由采购人还是供应商提供，均由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运输、搬运、安装调试。

（二）因供应商问题致使备品备件毁损或丧失原有性能的，由供应商负责备品备件的修

复或者更换，所涉及备件、零部件及材料购置、仓储、运输、装卸、保管及保养、保险、税金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影响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使用的备品备件必须沿用设备原品牌或采购人指定品牌的备件及材料，如确实需更换其他品牌备件及材料的，必须经过充分的技术讨论，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才可使用。在涉及更换备品备件的维修作业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故障处理时限及采购人相关规章要求，按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不得以备件不足为由延长设备恢复时限。

（三）对于检修换下的废旧备件和材料，在检修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派人回收到采购人规定的位置。备品备件、材料的申领、存储、使用、报废等须按采购人物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无论备品备件是由供应商自行供应或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均不解除供应商对工程质量所负的全面责任，供应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项目的情况，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维保项目内的设备已超过质保期，由本维保项目供应商负责维保。

（六）供应商需对表 4 进行报价，表 3 及表 4 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越兴路主变 110kV 设备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如表 3 所示：

表 3 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126kV 组合电器备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既有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断路器分闸线圈	8DN8 配套	中国	西门子能源配套	只	2	
2	断路器合闸线圈	8DN8 配套	中国	西门子能源配套	只	2	
3	SF6 气体密度继电器	8DN8 配套	瑞士	Trafag	只	1	
4	熔丝、按纽、指示灯、转换开关、控制开关、继电器等	8DN8 配套	中国	西门子能源配套	只	1	
5	SF6 气体检漏仪（便携式）	8DN8 配套	中国	西门子能源配套	套	1	
6	表计和阀门密封圈	8DN8 配套	中国/德国	密封圈：德国 Parker 充气接口：意大利 EMD	只	1	
7	SF6 气体	纯度 99.9%	中国	成都科美特	瓶/50k	1	

8	断路器电动机	8DN8 配套	中国	西门子能源配套	只	1	
9	隔离开关电机	8DN8 配套	中国	西门子能源配套	只	1	
10	快速接地开关电机	8DN8 配套	中国	西门子能源配套	只	1	
110kV 变压器备品备件种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既有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密封件（易损部位）	丁腈橡胶	中国	江苏神马	套	1	
2	本体继电器	QJ	中国	沈阳四兴	只	1	
3	有载气体继电器		中国	苏州 MR	只	1	
4	绕组温度计	BWR	中国	大连世有	只	1	
5	油面温度计	BWY	中国	大连世有	只	1	
6	开关油位计	YZF	中国	沈阳长庆	只	1	
7	压力释放阀	YSF	中国	沈变所	只	1	
8	有载呼吸器	1kg	中国	常州庙桥	只	1	
10	110kV 主变压器	SZ20-40000／110	南京	南京立业	台	/	
12	接地变及小电阻成套		上海	思源电气	套	/	
13	110kV 组合电器	8DN8	中国	西门子	套	/	
14	监控系统		中国	南瑞	套	/	
15	调度数据网及安防设备		中国	南瑞	套	/	

（八）越兴路主变 110kV 设备备品备件如表 4 所示：

表 4 110kV 设备备品备件

126kV 组合电器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现有设备规格型号	现有设备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压表	8DN8 配套	上海西门子	个	1	供应商提

2	解除连锁开关			个	1	供的备品备件需与现有设备适配
3	温湿度控制器			个	1	
4	避雷器			个	1	
5	故障报警器			个	1	
110kV 变压器备品备件种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现有设备规格型号	现有设备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低压套管	适配现有变压器 SZ20-40000／110	南京立业	个	1	
2	线夹			个	1	
3	电缆头			个	1	
4	支撑绝缘子			个	1	
5	散热器			个	1	
6	高压套管			个	1	
7	分接开关			个	1	
8	调压装置			个	1	

其他

序号	名称	现有规格型号	现有产地	现有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10kV 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波纹铝护套中密度聚乙烯护套 C 级阻燃电力电缆（ZC-YJLW03-64/110kV-1*500mm^2）	/	/	米	20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需与现有设备适配
2	中性点成套设备	SUN-BZFZ-110	浙江	日新电气	套	1	

项目维保资源配备及组织的要求

5.1 供应商需配备的资源

1.具有固定的生产资源（设备、人力资源）。

2.对于所承包的维保项目，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驻点从事该项工作，设专职项目负责人1人，配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具有一支从事主所试验、抢修项目的专业队伍；项目负责人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原则上实行常日班、重大节假日值班保障，且项目需要时可调、换班或补休，对项目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检修、电气试验、故障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3.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食宿等自行解决，并不得延误相关工作，危险品（如油漆、汽油等）运输由供应商提供运输工具并负责运输。维修、故障抢修等生产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交通、通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为完成维保项目所使用的易耗品、工器具等相关材料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5.供应商需为其员工配发与采购人工作相适应的工作服和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个人劳保防护用品，并承担相关费用。工作服的式样、标识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6.供应商需具有满足检修试验项目的合格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及满足地铁设备维修和故障抢修作业的工器具。

7.供应商在本项目工作人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提供一份复印件/扫描件给采购人备案；对没有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经采购人备案的人员，供应商不得安排其参加采购人维保工作；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劳动法相关要求，为维保员工办理劳动保险，按规定支付加班费用等。

8.委外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办公用品、管理用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辅助材料和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表5 维保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维保岗位	项目负责人	维保项目人员总数量
人数	1人	1人

5.2 维保工作人员要求与条件

1.项目负责人：

（1）大专学历及以上，掌握相关专业知识；

（2）须具有高压电工证资质证书；

（3）须具有低压电工证资质证书；

（4）3年及以上从事变电所维护工作经验；

（5）3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6）年龄不大于40岁，身体健康，无不良纪录。

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里明确计划性检修、试验、故障处理及应急抢修队伍的配置，明确人员数量及姓名，并提供相应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后期进行检修、试验、故障处理、抢修等工作时，现场工作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人员相符合。检修、试验人员要求需满足但不限于以

下条件：

（1）中专及以上学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

（2）须具有高压电工证资质证书；

（3）须具有低压电工证资质证书；

（4）年龄不大于 50 岁，身体健康，无不良纪录；

（5）至少具备 2 年及以上从事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所检修、试验等工作经验；

（6）至少 2 人具有高空作业证；

（7）至少 2 人具有高压试验证。

5.3 项目对供应商组织保证措施的要求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对于所承包的维保项目，设有专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并按采购人规定建立相关组织。

2.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岗位职责。

3.供应商必须将其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等报采购人。

4.供应商应对其维修组织机构定岗、定员；维保队伍稳定、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各项维保要求；所有维保人员需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和低压电工操作证。因供应商人员技术水平低，责任心差不符合采购人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清退。

5.供应商相关人员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安排进场，开展工作并进行考核。

6.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生产安排。

7.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组织足够力量的人员完成不同种类、规模的维修及抢修工作。

8.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9.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维修管理体制，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10.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审定的检修工作计划和检修方案组织实施。

11.供应商应同采购人密切配合，有权利也有义务为采购人生产及设备维保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项目对维保生产组织的要求

1.组织机构：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且工作质量、安全目标都能达到预期的要求，对于所承包的维保项目，设有专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并按采购人设备委外检修管理规定建立相关组织。

2.供应商实际履行人员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岗位职责要求。

3.维修人员应确保稳定，技术素质及技术人员应满足生产需要及要求，因人员技术水平低，责任性差不符合采购人条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

4.供应商维修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进场，开展工作并进行考核。

5.供应商必须将所有人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管理维修人员配置表等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七、项目对现场故障处理的要求

7.1 现场故障处理

1.故障处理要求

（1）在收到采购人越兴路主变电所 110kV 设施设备现场故障处理请求时，供应商员工应根据电话交流的情况，带好相关故障处理所需的工器具、仪器仪表，如因没有带好相关工器具、仪器仪表致使故障无法判断，或造成故障处理延时，相关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供应商负责到现场处理故障的员工的食宿。

（3）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如因供应商内部沟通不畅造成故障处理延时，相关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现场故障处理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产品配件（见表 3）进行故障件替换等故障处理；除表 3 外的则由供应商提供全新并检验合格的备件。库存缺少备件应保证 7 天送达现场（时间从供应商到达现场后开始计算）。

（5）由供应商提供备件的抢修，修复完成后的相关设备需计算质保期，更换后的主所 110kV 设备及其配件质保期应从采购人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1 年后自动终止。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再次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免费负责其维修或免费提供同型号的备件供采购人使用并更换，且不产生费用。

2.故障处理时限

越兴路主变电所 110kV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后，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处理时，解决故障的维修队伍需按照采购人《设施设备故障管理办法》执行，确保相关故障尽快处理完成。

3.故障修复时限

越兴路主变电所 110kV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后，属于 A、B 类的设备故障，维修人员现场确认后应立即组织维修，原则上临时修复时间不能超过 6 小时，完全修复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属于 C 级的设备故障，原则上临时修复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完全修复时间不能超过 7 天。

4.时间计算方法：

（1）所有类型故障处理时间，如遇节假日不顺延；

（2）所有类型故障处理时间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时开始计算。

5.故障处理报告

（1）故障处理完后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故障处理报告。故障处理报告的内容包括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处理过程、采取的措施、处理后的设备运行情况及后续的维护、改进建议等。

（2）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现场事故处理人员按时参加事故分析会。

7.2 技术支持服务

1.供应商应安排专门服务人员，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服务，且响应时间＜10分钟。

2.采购人电话发起后，供应商服务人员应做好电话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将结果反馈至抢修技术人员。由于供应商传达信息不准确造成的故障延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话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采购人的相关请求，应采购人要求需进行上门服务。

4.供应商对主所110kV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完成后，需确保相关设备恢复到正常使用状态。待送电成功后，方可撤离故障现场。如抢修作业发生在运营期间，需确保不会对其它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7.3 设备维修与更换服务

越兴路主变电所110kV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后,经双方确认须由供应商负责故障设备的维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送修相关要求

（1）送修设备及配件时，记录返修设备类型及故障现象等相关信息，将故障设备一同以快递（或其他更便捷方式）的形式发至供应商，供应商维修部件后填写相应的维修说明和费用等相关信息，并由供应商签名确认，将维修完成的设备及相关材料一同以快递方式（或其他更便捷方式）返还给采购人。填写完整的故障维修报表，并报送采购人存档。

（2）对采购人设备及配件，供应商应以修复为主，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设备及配件，需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故障件交还采购人。维修后供应商需出具相应的维修报告至采购人。

（3）更换的设备或配件应是原包装、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4）由于同型号产品已停产或升级只能提供其它型号产时，需提供相应的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满足功能正常使用。

2.设备维修质量要求

供应商维修的设备或提供更换的备件应经供应商功能测试、外观检验合格后交付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可拒绝接收供应商提供的不良品，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设备维修时间要求

采购人提出设备维修要求后,供应商需确保30天内修复并交付给采购人(含快递时间)。若更换全新备件，需7天内交付给采购人（含快递时间）。

4.设备维修后的质保期

由供应商提供备件的维修需重新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应从采购人验收之日开始计算，一

年后终止。质保期内该配件再次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免费负责设备的维修（含往返运费）。

八、项目对设备试验的要求

（一）承包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制主所 110kV 设施设备的具体试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试验方法、试验计划、试验人员、试验时间安排、试验工器具、试验注意事项、试验安全规范、应急措施。

（二）承包商于采购人告知试验计划时间之日后 5 日内，完成试验方案，并交给采购人专业组别审核。审核通过后，双方确认具体主所试验开展日期并严格按照所定日期执行，如承包商不能按照计划时间执行造成延误，相关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应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三）承包商需提供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技术人员需要拥有开展高压试验工作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文本。

（四）承包商需保证实验方案中试验人员与实际现场试验人员保持一致，且相关资格证书有效，如因人员不符，造成试验延误，相关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应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五）承包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变电所内工作相关规程规范，并按照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确保按时完成各项试验工作；负责检测设备的拆装，复原及清洁；自备工具、器材。

（六）承包商需确保所提供的试验仪器工作情况良好，且人员进行搬运大件仪器设备时注意安全，如出现以上事项处理不当导致延误试验工作的情况，相关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应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七）由承包商提供维保人员食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八）承包商在进行维保试验时，如因非采购人原因造成承包商人员发生人身、财产伤害、或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其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商自行承担解决，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配合人员发现现场施工存在问题或有安全隐患的，承包商应当立即停工整改。

（九）承包商因对现场所有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具有保护的责任，文明施工，如承包商损坏采购人财产、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完成试验后，承包商技术人员需将设备状态恢复至试验前状态，且确保设备无异常，待设备试验完成并运行至运营开始一段时间后方能撤离。

（十一)试验完成后 7 日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具有效力的《电气试验报告》及《预防性试验发现问题及情况处理反馈表》。

（十二）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GB 26860、《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

2.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3.验收地点：越兴路主变电所相关设备房及设施所在位置。

九、项目对安全管理的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法规、规范、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加强现场作业和日常安全管理的检查，确保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要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保证措施，实行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安全基础工作，负责作业期间的各类安全工作。

9.1 安全控制管理制度

1.在作业过程中，首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2.全面执行供应商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

3.全面执行采购人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

4.当双主方的安全制度有矛盾时，执行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制度。

9.2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1.遵照现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法规、规范、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健康管理、环境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

2.供应商对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消防等负责，对本单位进场人员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3.强化各级安全监察网络，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安全基础工作，重点放在预防上，有针对性的开展好作业前的安全预想预防工作，在布置工作的同时也要布置安全，认真做好内部的各种安全管理台帐。

4.施工班组长、安全员都有责任搞好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凡发现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者，有权令其停止工作。

5.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学习，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安全规程，狠抓安全措施的落实，防患于未然。

6.在危险作业区域和交叉作业区域，增加临时性安全监察岗，加强预控和监督。

7.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定期深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大检查，查思想、查管理、查落实，查隐患，对安全上的薄弱环节决不放过。

8.坚持文明施工，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完好和清洁，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持证上岗，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安全工器具要符合规定要求。

9.搞好季节施工，针对节假日的职工安全意识松散心理，做好预防措施，合理安排作业，保证作业安全。

10.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安全员上岗监督，作业人员一律戴安全帽，闲杂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登高时必须佩好安全带及安全绳后才能进行高空作业，严禁高空落物。

11.施工中严格按照规程办事，施工现场坚持特殊工种100%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准则；所有维修人员应办理采购人场地出入证，进入采购人场地必须执行采购人单位的管理规定。所有维修人员均要有操作证及经过安全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操作技术等级证书和操作证的复印件供采购人备案。

12.各分项作业都制定明确的安全保证措施，贯彻执行于作业的全过程。

13.加强对机具设备的维护管理，操作前检查；操作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才能上岗，其它人员不能顶岗操作。

14.作业用临时电源箱，作业结束后应将闸刀拉开上锁，所有机电设备都应设接地接零等保护装置，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

15.夏季施工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16.工作负责人必须要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带领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现场。

17.在危险区域动火必须到采购人办理动火证。并派专人监护，方可实施。对设备缺陷的处理工作，必须在工作前将缺陷发生的原因、处理的方法以及处理工作时对现场条件的要求、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等核查清楚。

18.对大型作业等较为复杂的施工作业项目，有关人员必须在施工前深入到现场，对大型施工机械的行走路线和工作位置以及对施工构成障碍的物体等核查清楚，以确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制定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19.保证作业区内的清洁卫生。

20.爱护采购人的消防器材，并按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时到指定地点调换使用过的灭火器材。

21.供应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及供应商规定的劳动纪律，供应商规定的劳动纪律及各类规章制度、规程不得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规程相违背。

2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所在地政府的“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十、项目要求供应商的保证措施

1.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2.遵守合同协议，组织足够力量的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完成不同种类、规模的维修及抢修。

3.对维修组织机构定岗、定员。队伍人员素质、专业技术结构满足各项维修要求，并保证参加维修的人员相对稳定。严格按照采购人维修管理模式，及采购人审定的检修工作计划和检修方案组织实施。

4.按照合同协议认真执行，及时完成维护、检修、事故抢修以及原设计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局部改善。

5.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生产安排，每日及节假日期间，凡采购人设施正常生产时，确保定编人员到岗到位。

6.优化维修策略，完善现场管理，健全维修管理制度，确保做到作业场所环境整洁、物品摆放定置有序、各项设备性能良好。

7.同采购人密切配合，有权利也有义务为采购人生产及设备维护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

“相溶、相敬、互通、互助”的局面。

8.强化对维修工期的检查、监督。

9.严格控制维修质量。认真做好每一项维修工作任务，做到一次性维修合格，不留尾项，不留隐患，不出现返工，降低总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10.加强安全管理力度，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供应商人员的病假、事假、调休轮休、探亲等各种假期，供应商必须在定编不缺员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并经采购人批准。

12.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及主要技术骨干离开岗位，必须向采购人办理请假手续。岗位缺员，采购人有权另行临时聘员或工作外协，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项目对质量管理的要求

1.供应商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采购人质量保证体系。以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待每一项维保工作，对维修质量严格要求。

2.供应商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确保安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不断改善主变电所设备的技术状态，保证安全、不间断、质量良好地运行。

3.供应商必须加强质量管理，科学组织实施以计划修为主、临时修和故障修为辅的设备维修模式，按照标准化检修工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所管理的设备达到最高的性能和质量指标。

4.供应商必须加强对员工的质量意识教育，充分调动所有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人的责任感，抓好作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加大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力度，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5.供应商必须保证所填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及时和满足要求。

6.供应商必须保证维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所有有关的技术要求规定一致，确保维修质量。

7.供应商必须保证加强隐蔽工程的质量管理，隐蔽工程施工必须经采购人现场质检人员检查，并办好签字手续后方可隐蔽。

8.供应商必须保证对维保工作使用的机具、设备、计量器具严格管理。对维保用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在使用前进行仔细检查，保证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

9.供应商必须对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严加控制，确保工序质量，做到不合格工序不转序，不合格项目不移交。

10.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供应商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及时制定处理方案，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11.供应商保证给予采购人监管人员在检查维保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12.维保项目所有人员均需要持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资格证书，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调整的，维保项目人员持证情况应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维保费用

内。资格证书复审费用包含在维保费用内。

13.不允许因供应商作业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故障。

14.严格把关生产计划，月度/年度计划兑现率需达到100%。

15.加强内部监管把控，不允许伪造试验等数据事件的发生。

十二、维保材料物资管理要求

1. 表3 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中所列维修材料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等，其他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2.电缆井修复材料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3.供应商应当在维保项目施工前3个工作日内提交材料一览表。一览表包括材料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一览表由采购人进行审核。

4.对于检修换下的废旧备件和材料，检修结束后，供应商应及时派人回收到采购人规定位置。备品备件、材料的申领、存储、使用、报废，双方都应有记录。

十三、项目对文明管理的要求

1.作业过程中，供应商应规范作业，处置好作业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2.供应商应保护维修区域内各种管线、配电及通信线路、控制开关、生产通道、消防设施等，不得随意破坏、操作、占用。

3.供应商必须负责维修现场卫生清理工作，保证公共环境整洁。

4.供应商员工在维修现场应讲文明、讲礼貌，遇事商量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5.供应商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讨薪等有损采购人形象的事件。

6.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使用采购人有关Logo、吉祥物等代表采购人形象的标识物件，征得同意的使用过程中，也不允许做出损害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十四、项目对人员培训的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系统的培训制度，并按此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各类培训，以满足现场生产需要。

2.供应商应主动开展特殊工种复审培训，确保人员持证上岗。

3.定期或按需进行专业及安全培训。

十五、项目对考核与评价的要求

1.按照事故（事件）损失及对生产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运营险性事件、一般事件。

2.如因供应商责任原因导致运营、设备事故的发生，采购人视情节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在运营期内发生一般事故Ⅰ类及以上等级事故，合同自动终止，若涉及法律纠纷的，供应商需配合一切事故带来的后续工作，承担责任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具有向投标方追诉经济补偿的权力。投标方在合同终止后仍需配合招标方进行主变电所设备及进行电缆的维保,至采购人招标到第三方维保单位，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中发生一般事故Ⅱ类的处以 60 万元／次的扣款，若一个年度内发生 2 次以上 B 类事故，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 200 万元；发生一般事故Ⅲ类的处以 15 万元／次的扣款；发生一般事故Ⅳ类的处以 5 万元／次的扣款。

3.特别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在运营生产中，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a） 死亡 30 人以上；

b） 重伤 100 人以上（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c）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d） 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e）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

4.重大事故构成条件

在运营生产中，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a） 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b） 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c）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d） 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e）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

5.较大事故构成条件

在运营生产中，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a）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b） 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c）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d） 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e） 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6.一般事故构成条件

在运营生产中，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a）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b） 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c）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d） 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e）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7.运营险性事件构成条件

达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涉及的运营险性事件。

8.一般事件

a） 达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事件等级，除各类事故、运营险性事件以外的其他事件。

b）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认定的达到调查的事件。

9.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的素质和数量投入人员，若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使用相关人员，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的供应商人工综合单价扣除所缺人员费用，并对供应商处以500元/人次的扣款。

10.供应商派出的委外工作人员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供应商不得转包任何维修项目和雇用非专业维修人员，非经采购人同意常驻委外维保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委外维保范围以外的工作。若有违反，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1000元/人次的扣款。

11.运营每月抽查现场考勤，发现不满足要求按每人每次扣除合同支付款500元。

12.工器具及材料备件要求

（1）因缺少工器具及备件未造成行车实际影响的故障，每次扣除合同支付款1000元。

（2）因缺少工器具及备件造成行车实际影响的故障，每次扣除合同支付款5000元。

（3)因现场需要临时借用运营公司工器具及备件材料，应在借用之时起24小时内归还，逾期未归还视为“缺少工器具及备件”，未造成行车实际影响的故障，每次扣除合同支付款1000元，造成行车实际影响的故障，每次扣除合同支付款5000元。

（4）借用运营公司工器具及备件材料，超出7天的，每延迟1天扣除备件价格1%的合同支付款，不满1天按1天计。

13.响应及时性要求：接报故障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能按要求达到，每延迟1小时扣除合同支付款500元，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

14.维修服务质量要求

(1)对非影响行车的故障，到达现场之后应在24小时内临时修复。未能按要求修复的，扣除合同支付款1000元。

(2)对非影响行车的故障，到达现场之后应在72小时内完全修复。未能按要求修复的，扣除合同支付款2000元。超出7天未完全修复，每延迟1天扣除合同支付款500元，不满1天按1天计，直至完全修复为止。

(3)对影响行车的故障，到达现场之后应在4小时内临时修复。未能按要求修复的，扣除合同支付款5000元。

(4)对影响行车的故障，到达现场之后应在24小时内完全修复。未能按要求修复的，扣

除合同支付款 10000 元。超出 3 天未完全修复，每延迟 1 天扣除合同支付款 1000 元，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直至完全修复为止。

(5)对造成设备损坏的，按设备实际损失价值赔偿。

15.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委外工作的管理、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采购人对供应商不能按期限整改或重复发生的不合格项目处以 500 元/项次的扣款。

16.对于供应商在项目委外工作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及时上报各类报表、资料（包括报表、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行为，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17.对于供应商工作人员浪费采购人材料或未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处置应属于采购人的材料、备件、废料以及多余材料的行为，除供应商按价赔偿采购人损失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18.如因供应商委外工作不到位，而使采购人工作受到批评，产生不良影响，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发生运营公司通报批评的处以 1000 元/次扣款；发生总公司通报批评的处以 2000 元/次扣款；发生媒体批评的处以 5000 元/次扣款。

19.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根据得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半年度考核。（见表 6）

20.委外项目考核：每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采购人依据委外履约评分表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评分，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应用，考核成绩直接影响合同款支付金额，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时不扣款；考核分数 85 分（含）-90 分时，月度支付比例为 95%，考核分数 80 分（含）-85 分时，月度支付比例为 90%，连续两个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时，供应商严重不符合采购人的维保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月度扣款与运营事故事件扣款相互独立。

采购人有权根据最新规章或通知（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确定的考核标准。当考核项目同时符合多条扣分及扣款标准时，按最严格条款执行。

表 6 委外月度履约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委外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人员管理	外委单位人员数量、技能配置不满足合同要求，未持证上岗	考核 3 分/每次
		外委单位未按时请示采购人，就更换外委人员	考核 3 分/每次
		未按要求建立外委人员信息台账，或对信息更新不及时	考核 1 分/每次

		人员未到岗或无故取消作业	考核 3 分/每次
		外委人员未严格遵守地铁票卡管理的相关办法及人员出入的安全管理规定	考核 1 分/每次
2	故障处理	作业当中材料准备不充分，机械或车辆故障致无法进行作业	考核 5 分/每次
		一般故障未按要求时间响应、修复	考核 5 分/每次
3	修理质量	作业完成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	考核 3 分/每次
		维修后仍存在安全隐患	考核 2 分/每次
4	安全、消防管理	未进行新员工安全教育，未保留培训的相关资料	考核 1 分/每次
		未建立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台账	考核 2 分/每次
		未按要求现场进行防护，违反动火作业要求	考核 3 分/每次
		作业现场的消防措施不符合要求。	考核 3 分/每次
		未按要求填写维修记录	考核 1 分/每次
		维修机具存在安全隐患	考核 2 分/每次
5	台账资料、培训	未严格依据外委检修任务上报外委检修计划	考核 1 分/每次
		未严格按照维修计划进行修理工作	考核 2 分/每次
		各项检修记录、检修记录台账填写不规范	考核 1 分/每次
		公司文件未组织相关人员学习	考核扣 1 分/每次
		未按要求填写相关	考核扣 1 分/每次
6	物资管理	各种强检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或检验，未建立相关台账	考核扣 2 分/每次
		未按照合同规定采购相应的物资，存放凌乱，未建立物资台账	考核扣 2 分/每次
		未严格按照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及时提报甲供物资	考核扣 2 分/每次
		材料采购、入库不及时，台账记录不及时，应急物资准备不充分	考核扣 3 分/每次
7	临时工作	临时工作未落实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完成	考核扣 1 分/每次

		临时工作推诿或拒绝执行	考核扣 2 分/每次
8	其他	未按要求参加采购人外委生产会议	考核扣 2 分/每次
		公司发出安全、质量整改通知书	考核 2 分/每次
		未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外委作业人员	考核扣 1 分/每次
		由于外委人员工作失误，受到公司、部门级批评	考核扣 2 分/每次
9	加分项	委外员工获得运营分公司级技能生产类荣誉	加分 3 分/每次
		委外员工获得集团公司级技能生产类荣誉	加分 5 分/每次
		委外单位获得运营分公司级技能生产类集体荣誉	加分 2 分/每次
		委外单位获得集团公司级技能生产类集体荣誉	加分 3 分/每次
		委外单位职工在安全生产中有杰出表现，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加分 2-5 分/每次

十六、项目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合理制定员工薪酬方案，方案应得到采购人认可，以确保委外人员队伍的稳定。

2.供应商应为员工交纳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应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暑期为员工提供防暑经费、落实防暑措施。

3.维保人员的工资应每月足额支付，不得拖欠。员工有考核时其当月工资不得低于绍兴市规定的当年最低职工工资水平。

4.供应商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通讯和住宿费用，员工发生加班时由供应商按规定支付加班费，采购人不再另行发放。

5.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培训并保证培训合格。

6.供应商应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上岗必需的相关证件的取证、复审工作需在进入现场前完成。

7.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要妥善保管、及时更新、做好保密工作并经常检查。

8.供应商应主动维护好生产场所的门、窗、照明、水电和其他设施，不得随意破坏。

9.供应商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2025-2027 年度越兴路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委外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其他

1.投标报价表

2.履约担保

3.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2025-2027 年度越兴路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委外维保服务项目。

1.2.2 服务期限及内容：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2.3 服务提供地点：绍兴市。

1.3 价款

1.3.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据实结算，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3.2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1.3.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已列明的合同价格中。

1.3.2.2 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1.3.2.3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工作阶段周期延长或缩短、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4 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5 乙方人员的违约责任还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已明确的相应条款。

1.4.6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出现本合同及《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未规定情况的其他不当履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予以改正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5.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5.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仲裁；

1.5.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运营分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地址：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电话：0575-88269879	电话：
传真：0575-88269879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绍兴市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含税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2.2 双方的权利义务

2.2.1 甲方的权利

2.2.1.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订各项委外维保工作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2.2.1.2 甲方有权按照本企业有关制度及规定，对乙方的维保工作实施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给予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实施考核。

2.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调换。

2.2.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合同要求或有严重渎职行为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

2.2.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查。

2.2.1.6 若乙方不能完成承包范围中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该工作，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2.1.7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当其行为危及人身或设备设施安全时，有权立即终止其工作。

2.2.1.8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

2.2.1.9 甲方有权利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人员调整。

2.2.1.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数量，当甲方提出调整服务范

围或数量时，乙方应予以接受且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2.2.2 甲方的义务

2.2.2.1 负责提供乙方合格人员的进场条件，提供乙方人员进场前的安全教育。

2.2.2.2 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规章制度、维保方案、维修计划。

2.2.2.3 负责协调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委外维保项目作业场地具备作业条件，在完工后负责办理委外维保项目作业销令手续（或培训乙方人员，使之具备上述工作的资格，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为准）。

2.2.2.4 负责指定在地铁范围内作业所需水、电的接入地点，保证作业期间的需要。

2.2.2.5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保工作必需的图纸和资料。

2.2.2.6 负责审批乙方提供的维修计划和材料计划。

2.2.2.7 负责对重大、复杂事故处理和维修项目的方案审批。

2.2.2.8 负责抽查维修工作的完工验收。

2.2.2.9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2.3 乙方的权利

2.2.3.1 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获得所完成的合格委外维保工作的报酬。

2.2.3.2 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委外维保工作，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工作协调、方案计划的审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2.4 乙方的义务

2.2.4.1 建立维保团队组织架构，建立岗位描述。

2.2.4.2 制定培训计划，进行人员岗前培训及各类技能培训。

2.2.4.3 编制涉及本项目的各类规章、制度。

2.2.4.4 编制运营阶段物资物料方案，并提供维保所需的工器具清单。

2.2.4.5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管理体系，保障作业安全。

2.2.4.6 全程参与所辖工程的调试、问题发现及消缺，为协助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工程设备设施验收做好准备。

2.2.4.7 全程参与主变电所及外电源设备设施以及其他和主变电所及外电源设备设施相关联系系统的联调联试。

2.2.4.8 负责运营阶段主变电所及外电源设备设施的各项演练和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2.2.4.9 确保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完备性，且保证运行良好，不能影响轨道运营的顺利进行。

2.2.4.10 服从和遵守甲方制定各项安全制度、委外维保工作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其

它的规章制度。乙方的委外维保人员应积极主动学习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主动学习有关的安全规定、安全标准、维保规程和标准，学习必要的、最新的与委外维保工作有关的资料、文件和手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规范、标准、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乙方的常驻委外维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的日常管理，包括日常的考核，服从工作安排。

2.2.4.11 按规定委派维保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管理乙方承担的委外项目和乙方提供的委外人员。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维保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2.4.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修、试验人员等关键人员资质以及其他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并须严格按照所提供名单执行，如有变动需经甲方批准。

2.2.4.13 为保证主变电所及外电源设备维保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计划、质量计划、维修计划等，并接受甲方对维保工作的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及甲方对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考核，使维保管理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2.2.4.14 在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保工作时，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委外维保项目维保作业计划(方案)和发出的指令办理相关手续，组织维保，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2.2.4.15 凡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试验仪器及设备设施等，乙方只能用于本次服务，不得他用；若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提供设备设施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该费用从计价款中扣除。

2.2.4.16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事故调查。

2.2.4.17 特殊天气时（如：大风、大雨、大雪、雷电、大雾等）乙方应自觉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程要求无条件服从甲方针对特殊情况做出的安排。

2.2.4.18 对于可预见的外来影响设备设施运行及检修的因素，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设备设施及维保安全，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2.2.4.19 乙方对因操作失误或因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具备所有权的设备设施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除外）。

2.2.4.20 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仲裁的，乙方应独立应诉应裁，并承担一切诉讼/仲裁后果，如应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2.2.4.21 乙方应爱护地铁的设备设施，确保地铁运营安全及设备设施、人身安全，保持甲方工器具的完好，材料的使用要本着节约的原则，不得浪费。

2.2.4.22 遵守绍兴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乙方的项目委外维保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2.4.2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维保场地交通、维保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对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负责。

2.2.4.24 做好维保场地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园林绿化的保护工作。保证维保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使甲方满意，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扣款。

2.2.4.25 乙方在结束本合同维修周期的维保任务后，如有第三方维保单位进入维保，乙方应保证主要管理人员配合第三方维保单位在 2 个月的期限内完成交接工作。

2.2.4.26 乙方接受甲方管理和生产调度指挥、应急调度指挥，并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保障等事项，配合其它专业开展维修和故障抢险作业。

2.2.4.27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安全、质量体系建设和各类审计、内控等工作。

2.2.4.28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3 支付

2.3.1 本项目维保费用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变，维保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不含最后一个季度费用支付），经验收后支付相应服务费：

每季度支付费用=季度日常维保费用（每月日常维保费用*3-月度考核扣款）+备品备件费用。

服务期最后一个季度结束后，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99%，剩余款项待服务期结束且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按月报价的服务项目实际服务天数不足 1 个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折算金额=月综合单价/当月实际天数*实际服务天数；《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 表 4 110kV 设备备品备件 中所列备品备件费用根据本合同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考核扣款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3.2 未经甲方通知上岗的，甲方不予认可，不支付相关费用。每次付款前由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3.3 开票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0355349519F

地址、电话：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 9 层 0575-88160034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19500101040023682

2.3.4 在最后一期请款的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完成后支付相关费用。

2.3.5 乙方在每次请款时，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提交支付申请时须提供与应收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收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3.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或税金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投标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7 审核流程及资料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4 违约

2.4.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而乙方不采取相应的措施；

（2）因乙方原因维保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的工作实质上妨碍了甲方或其他方；

（4）乙方的工作实质上违反了有关环境、健康或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5）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转包给他人；

（6）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4.2 当乙方出现违约情况而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将乙方逐出现场，并聘请其他人完成乙方合同内工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4.3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工作量的增加，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2.4.4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因故要提前终止其承包的任务，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这三个月内，乙方人员需在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后，方可撤离，同时在费用结算中，未结算部分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进行扣款，不够扣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2.4.5 其他情形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考核与考评”。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则处以人民币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7 合同变更

2.7.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对委外维保项目进行实质性的变更，对本合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根据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形式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2.7.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委外维保项目变更，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2.8 合同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包/分包或全部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乙方须承担因分包商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

2.9 不可抗力

2.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约定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四（14）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监督检查和验收

2.13.1 投标人应在完成月度工作内容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招标人验收。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员进行验收，满足本合同约定方能通过招标人验收。

2.13.2 双方应就验收情况在项目实施质量进度确认表签章确认。

2.13.3 如服务未通过验收，投标人应采取重做、补救等措施直至服务合格，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投标人应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对投标人服务的验收不豁免投标人就应承担的一切义务或责任。

2.13.4 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规程和图纸要求以及招标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要求开展维保作业，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13.5 维保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招标人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投标人返工，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2.13.6 对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若投标人不积极进行修补或无能力修补，招标人可以聘请其他人员完成此项工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招标人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中扣除。

2.13.7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未约定的检查。

2.13.8 维保结束后的验收

（1）维保到期前 90 日，由投标人通知招标人组织验收，招标人在维保到期后 10 日内验收完毕。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验收配合。

（3）维保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投标人将全部有效资料（包括维保验收资料）向招标人移交。如维保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投标人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招标人在维保到期后 30 日内发现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整改。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视为送达。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乙方应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等形式，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1%（舍去小数点后数值精确到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 90 天止。

2.17.2 如果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之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 90 天后止。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2.1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结束，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结算后无息退还乙方；

2.17.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违约金、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安全管理职责

2.18.1 乙方负责维保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相关文件及时报甲方备案。

2.18.2 甲方针对乙方涉及在安全生产、文明创优等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

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2.18.3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服从管理。

2.18.4 乙方要加强人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乙方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

2.18.5 乙方应遵守其它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条款。

2.18.6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8.7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进场人员取证工作；并进行上岗前培训及技能鉴定，满足条件要求，颁发上岗证，方可从事生产工作。

2.19 应急演练和救援

2.19.1 对照甲方演练安排，乙方应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并将计划按要求报至甲方。

2.19.2 完成演练方案的编制，演练执行实施，演练总结，整改措施跟踪落实。

2.19.3 承担甲方公司级演练项目的分担工作。

2.19.4 根据甲方演练需求，安排技术人员配合演练期间设备保障工作。

2.19.5 根据生产作业程序、设备技术状态、外部环境因素等的改变，不断完善演练计划及方案，及时组织开展计划外的演练项目实施。

2.19.6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应急救援事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投入人力、车辆、工器具，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2.19.7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及开展救援工作。

2.19.8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及开展救援工作。

2.19.9 乙方应对甲方各类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组织学习及宣贯。

2.19.10 乙方应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将人员信息、抢险工器具、抢险物资、抢险车辆等信息报备甲方。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其他

1. 投标报价表

2.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

鉴于（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参加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3.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于 20　年　月　日签署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境等法律法规和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安全管理，保障地铁运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部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将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本施工区域设施设备、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及相关安全风险等情况对乙方进行全面交底，并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

（二）甲方应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施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乙方施工作业及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责成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规定的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区域环境保护的责任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由于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施工人员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施工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一切人为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增加项目相关费用或因故影响运营质量。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治安、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程，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制度并将相

关文件向甲方报审备案。

（二）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所属人员均持证上岗。实施作业前，乙方所属人员均应接受工作相关安全培训，确保其掌握作业有关的风险、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案。

（三）乙方应保证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对项目管理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安全风险预防控制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留底备查。

（四）乙方在进场前须认真学习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施工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委外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遵照规定严格执行。

（五）乙方一切生产活动必须编制安全生产措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作业前须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作业过程中正确、完整的予以落实。无措施或未交底的严禁施工。乙方施工负责人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培训和考试并取得甲方发放的《施工负责人证》。

（六）施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过程需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经过检验且符合安全规定，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维护和校验，作业携带的危化品不得存放现场，作业结束后出清现场。

2.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必要时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3.乙方在非轨行区作业时不得侵入轨行区限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或其它设施设备的安全；施工作业需接触网停电防护或其他安全措施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相关防护用具；以上用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5.乙方如实提供进场施工人员背景信息。

（七）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反馈。

（八）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时，应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甲方，事后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处理。同时，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报告当地

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并由乙方归口统计上报。

（九）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火灾、治安等事故或环境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正式发布的考核管理制度。

（十一）相关定义

1.擅自取消作业是指施工作业前未提报取消申请，又未按时进行施工作业的情况。

2.擅自延点是指施工负责人未在作业结束前，提前 30 分钟向调度申请延点，导致最终施工时间超出批准时间的情况。

3.未销点擅自离场是指施工负责人未经行调或属地同意，在施工开始后擅自离场的情况。

第四条 对由于第三方原因所造成与本项目有关的责任事故，由乙方与责任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仲裁。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转让均属无效。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主合同存续期间均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

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80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技术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计划性检修方案、试验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应急抢修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等，进行酌情打分。优得10（不含）-15分，良好得5（不含）-10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0-15
2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对运营安全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故障抢修方案、节假日保障及试验成果反馈等，进行酌情打分。优得13（不含）-20分，良好得6（不含）-13分，一般得0-6分，不提供不得分。	0-20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进行酌情打分。优得3（不含）-4分，良好得1（不含）-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4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得4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6

5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根据项目可调配资源的情况，如人员的情况（如学历、技术职称、相关证书情况、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等），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7（不含）-10 分，良好得 4（不含）-7 分，一般得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人员身份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10
6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根据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3（不含）-5 分，良好得 2（不含）-3 分，一般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7	主要仪器、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配置情况	在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可调配的主要仪器（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及工器具配置数量及性能情况）、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的配置是否满足工作需要，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7（不含）-10 分，良好得 4（不含）-7 分，一般得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8	备品备件及零部件情况	根据供应商的备品备件及零部件情况（品牌匹配情况、供应方案、储备方案等情况），进行酌情打分。优得 7（不含）-10 分，良好得 4（不含）-7 分，一般得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2.2 价格分（20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不足 4 家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20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页码）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一、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主要仪器、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配置情况……（页码）
（13）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4）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投标函

致：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填写身份证号码），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为：_____（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填写标项）标项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主要仪器、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配置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5-2027年越兴路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委外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类别	服务期限（月）	增值税税率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月）	含增值税合计报价（元）	备注
日常维保费用	24	_____%			
备品备件	/	_____%	/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5.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报价必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中的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1）日常维保费用综合单价明细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月）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人工费	项	1			维保单位需考虑用户需求中所列所有人员需求，需在日常维保费用中综合考虑
2	材料费	项	1			
3	机械费	项	1			报价单位综合考虑
4	管理费	项	1			
5	利润	项	1			
6	其他费用	项	1			报价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填报，并列明细
7	税金	项	1			
含税日常维保费用综合单价（元/月）						

注：

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报价必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中的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需考虑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需求内容，未列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日常维保费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因政策原因调整的，本合同价款不变，税额相应调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气压表	个	1				
2	解除连锁开关	个	1				
3	温湿度控制器	个	1				
4	避雷器	个	1				
5	故障报警器	个	1				
6	低压套管		1				
7	线夹	个	1				
8	电缆头	个	1				
9	支撑绝缘子	个	1				
10	散热器	个	1				
11	高压套管	个	1				
12	分接开关	个	1				
13	调压装置	个	1				
14	110kV 电缆	米	20				
15	中性点成套设备	套	1				
合计（元）							

注：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表所含备品备件由中标人提供，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按以上单价据实结算。报价必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中的人工、材料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及机械使用、文本资料、工器具及劳保用品、项目管理及办公、安全措施、职业病防治、交通运输、检验检测、规费、利润及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

2.未列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因政策原因调整的，本合同价款不变，税额相应调整。

4.合价=单价*数量，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5.《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表3 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中未列明数量的备品备件均由采购人提供，列明数量的备品备品，由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超出表3中列明数量部分的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提供且价格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结算，表3中的备品备件不论由采购人还是供应商提供，均由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运输、搬运、安装调试。

6.《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表3 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中由采购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2）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所列备品备件之外的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5-2027年越兴路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委外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5-2027年越兴路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委外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5-2027年越兴路主变电所及外电源委外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